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67261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1日

商 标

恰依

申 请 人 唐中海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333号13栋2单元60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汇知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